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2.8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28 万元及 2019 年利润分配 1,373.02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1,001.42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03.93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 4,158.3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2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1.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34.51 元，扣除 2020 年支付 2019 年利润分配 1,373.0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22.5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在下列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 (含银行委托贷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蓝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仲钨酸铵(APT)50 吨，采购金额合计 606.6 万元（不含税）。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